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平 尉安宁 施炜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